**第11講：玷污聖所（民18-19章）**

1. 引言
1.1. 神住在以色列民之中，所以有會幕。
1.2. 會幕是至聖的，凡不合規則進入的都要死亡。
1.3. 所以對以色列會眾有嚴格的規定。

2. 本論
2.1. 祭司
2.1.1. 亞倫和他的兒子。
2.1.2. 站在神和人的中間。
2.1.3. 負責獻祭。
2.1.4. 沒有產業，神就是他們的產業。
2.1.5. 生活所需，由百姓所獻的十分之一歸利未人，利未人再把其中至好的十分之一給祭司。（民18:25-28）
2.1.6. 祭司的職任由神指定
2.2. 利未人
2.2.1. 利未支派之人。
2.2.2. 專負責會幕之事。
2.2.3. 代替以色列中所有的長子。
2.2.4. 沒有產業，收取以色列民的十分之一獻給神之物。（民18:1-24）
2.2.5. 利未人擔代以色列民，因他們不許近會幕。
2.3. 百姓
2.3.1. 神的選民。
2.3.2. 犯罪或因死人污染的時候必須潔淨。
2.3.3. 製造除污水。
2.4. 現在以色列紅母牛再出現。

3. 結論
神是至聖的，不能輕易進入會幕，所以有利未人和祭司及百姓之分。

4. 問題
4.1. 今天的情況和當日有何分別？
4.2. 耶穌是大祭司有何意義？